



## 法律協助申請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附註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民事申索的法律協助》資料單張

### 第I部：申請人 [資料當事人] （即是與所涉個人資料有關的個人）

姓名：(\*先生/女士/小姐) \_\_\_\_\_

(請用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

(請親自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實，或連同本表格附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第II部：準被告人 [資料使用者] （即是作出所涉作為或從事所涉行為的一方）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如知悉）：\_\_\_\_\_

電話：\_\_\_\_\_

### 第III部：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提出的投訴

曾否提出投訴：（請在其中一格加上「✓」號）  有  沒有

公署的檔案編號（如知悉）：\_\_\_\_\_

向公署提出投訴的日期：\_\_\_\_\_

個案負責人員（如知悉）：\_\_\_\_\_

### 第IV部：申索詳情

（請盡量提供佐證文件。如以下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你的個人資料私隱被侵犯的背景/事實（見附註3）

---

---

---

---

---

**你曾否就個人資料私隱被侵犯一事而接觸準被告人？如有，準被告人有甚麼回應？**

---

---

---

---

---

**你所蒙受的損失及你希望取得的補償（見附註1）**

---

---

---

---

---

(就第IV部夾附\_\_\_\_\_張紙)

#### **第V部：其他資料**

你曾否就上述第IV部所述事宜申請或取得其他形式的協助(例如法律援助)？

有       沒有

---

(如「有」，請提供有關協助的詳情。)

據你所知，上述第IV部所述事宜是否有進行刑事調查？

有       沒有

---

(如「有」，請提供有關調查的詳情。)

(就第V部夾附\_\_\_\_\_張紙)

(請你檢查是否已連同本表格夾附所有佐證文件以支持你的申索)

(隨本表格遞交共\_\_\_\_\_頁文件)

本人現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66B條向公署申請法律協助。本人明白公署為了處理本人的申請，可能需要向公署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或機構索取進一步資料及作出查詢。本人謹此授權公署在作出如此查詢時披露本人的身份及申索的性質，以及索取任何與處理本人的申請相關的資料。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第VI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除另有說明外，上述第I至V部所述的事實及事宜，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相信均屬真實。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注意，向公署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本申請及其後的法律程序(如適用)直接相關的用途。你有權查閱及更正公署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向首席個人資料主任提出，地址載列於附註6。如公署認為合適，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予公署因處理本個案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包括你的法律代表(如有)、準被告人(包括其法律代表，如有)、法庭或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所提交的資料亦可能會被披露予與執法、起訴或反對公署的決定有關而獲授權收取資料的機關或機構。

## 附註

### 1) 誰可申請法律協助？

根據條例第66條，如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下的規定，而該違反事項是全部或部分關乎你的個人資料的，則你有權就該違反事項而蒙受的損害(包括對感情的傷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你可依據條例第66B條向公署申請法律協助。

### 2) 怎樣及何時提出申請？

你填妥本表格(LA001)後，公署職員可能會聯絡你到公署辦事處會面，或循其他合適的途徑向你索取額外資料。

你必須向公署提供身份證明(如你之前沒有向公署提供)，以供核實你的身份。就此，你在提出申請時，可親臨公署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將身分證明文件副本送交公署。如申請人的身份無法辨別，公署可能無法處理申請。

你在提出申請法律協助之前，一般須先對相關資料使用者作出投訴。公署會確定被投訴的作為的性質是否在條例的規管範疇內；如是，則根據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所搜集的資料，決定投訴是否確立。

因此你應向公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如你需要協助，可親臨或致電公署。如你未能或拒絕就你的申請提供資料或拒絕與公署合作，你的申請可能被拒。

你須知道，進行法律程序耗時，並且難免會造成身心負擔。準備證據及進行法庭程序亦會帶來沉重的壓力。你在考慮是否申請法律協助以展開法律程序之前，亦應考慮你是否有勝訴機會，以及即使你勝訴，被告人是否有足夠資產補償給你。個案的結果(包括補償，如有)未必會完全符合你的期望。

### 3) 向公署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哪些資料？

為讓公署處理你的申請，你必須提供所涉個人資料的詳情及被投訴的作為或行為的詳情，例如你的個人資料是如何及何時被收集、處理、使用、保留或處置。亦請解釋為何你認為在條例下，你的權利受到侵犯。

你亦必須列明是誰作出有關作為或從事有關行為(即資料使用者)，並提供本表格內列明所需的詳情。請注意，你必須指明及提供足夠資料，讓公署識辨及找出準被告人/資料使用者，否則公署無法處理申請。

請確保在提交申請表格時已連同所有你認為相關的佐證文件。

### 4) 公署在審核申請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公署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法律協助的申請。關於公署在行使酌情權時會考慮的因素，請參閱《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民事申索的法律協助》資料單張。

### 5) 處理申請需時多久？

一般來說，在你提交所有與申請相關資料後3個月內，你會獲告知申請結果。如公署未能在3個月內對你的申請作出決定，會告知你有關情況。

### 6) 公署的辦事處在哪裏？

公署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12樓。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5時40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熱線電話：2827 2827

傳真：2877 7026

網址：[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